项目编号: ZTZLZC-XA2025-0929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磋商与评审办法28
	采购内容及要求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与网站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TZLZC-XA2025-0929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与网站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元

品目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	-1	其他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	网络安全和 等级保护测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 2(网站建设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	网站建设 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至执行结束且验收合格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网站建设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21) 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网站建设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座 26 层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611301136013000210918

-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2 号

联系方式: 029-87276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座 26 层 3 号

联系方式: 029-896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9-89660303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32号 联系人: 陶老师 电 话: 029-872761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9-89660303 邮 箱:ztz12019@163.com
3	合同包1名称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
4	采购项目编号	ZTZLZC-XA2025-092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1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形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 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 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 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 密封)。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合同包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 "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 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6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开 标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9	开标时 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0	磋商保证金	无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成交)价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毕
33	监督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3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5	其它事宜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磋商活动。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 代理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服务: 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

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 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 8.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4.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4.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 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7.5 报价使用货币
 -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7.6 响应文件形式
-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7.7 备选方案
-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商务部分;
 - 18.2 报价部分

-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18.2.2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 (2)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 (4)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代理机构给定格式填写。总报价中不得包含 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 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8.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9、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0.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储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除此不得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3.1 磋商前,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合同包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23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23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纪律要求

-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磋商时间和地点

- 27.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8、磋商程序

-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议;
-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9、磋商仪式

- 29.1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 (6) 启封响应文件并唱标(宣读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 (8)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 29.2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磋商小组

- 30.1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合同订立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

-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 35.1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6.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7、投诉

- 3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37.2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磋商原则
-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磋商人员职责
 -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 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11.7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3、响应文件初审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 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 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 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不可负偏离
4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
- 5.1 磋商方式:
-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5.2 磋商步骤:
-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 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 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最后报价
-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8、综合评分法
-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评审细则及标准
-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合格服务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9.2 评审因素包括:按照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产品)的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分
	项目需求分析 (8分)	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工作范围、工作依据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优秀 5.1-8 分,良好 3.1-5分,一般 1-3 分。	8分
	测评方案设计 (8分)	包括详细的测评流程、测评指标、测评方法、测评对象确定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优秀 5.1-8 分,良好 3.1-5 分,一般1-3 分。	8分
2	渗透测试方案 设计 (8分)	包括渗透测试流程、渗透测试技术手段介绍、渗透测试风险控制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优秀 5.1-8分,良好 3.1-5分,一般 1-3分。	8分
	项目组织与 实施计划 (8分)	包括项目组织架构与任务分工、人员配备与工作职责、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优秀 6-8 分,良好4-6 分,一般 2-4 分。	8分
	项目质量管理 与风险管理 (8分)	包括项目质量控制、项目保密控制、项目风险控制、项目变更控制等控制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优秀 5.1-8 分,良好 3.1-5分,一般 1-3 分。	8分
3	项目团队 (20 分)	1、投标人须成立等级保护测评小组,提供人员管理及 配备方案。 参与此项目现场测评人员 6 名及以上得 3 分; 6 人以下得 2 分。 项目组包含 3 名及以上高级测评师,得 2 分; 3 名以下得 1 分。	5 分
		2、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具备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证书、具备 CISAW-风评证书、具备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证书,提供1项得1分。	4 分
		3、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4、拟参与项目成员中的渗透测试专家具备 CISP-PTE 证书及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满足得 1 分,其它不得 分。	1分
		5、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软考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NSATP-A专业级证书,每具备任意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4分

注: 拟参与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均需要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16 分)	1、为保障测评服务质量,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9001 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045001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014001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027001 证书、具备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020000 证书、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7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分
		3、供应商具备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类资质,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0.5 分; 具有《供应商 CNVD 原创漏洞证明》证书,得 1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攻防演习一等奖得 2 分; 二等奖得 1 分。	4分
	注:拟参与项	目团队所有人员均需要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8分)	为保障测评项目结束后的网络安全,服务方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培训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保障服务、配合检查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通报服务、漏洞扫描等,能提供以上服务并做出相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赋分,描述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5.1-8分;描述基本完整得3.1-5分;描述内容一般得1-3分。	8分
6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分

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0、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在评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 的汇总金额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 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11.5 相同品牌的处理
- 1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11.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

- 11.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 11.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11.8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 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 11.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由评委会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 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成交通知书

-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供应商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 14、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 项目概况:系统数量6个,等保级别三级。(详见附件)
- **2. 系统调研:** 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 3. **现场测评:** 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分析整改:** 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 6. 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资料。

二、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二)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 "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 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确定系统等级。

2. 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如下:

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三级)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有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防盗窃和防破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坏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防雷击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防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防水和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防静电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温湿度控制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主要设备在
		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电磁防护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安全通信	网络架构	a)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网络		b)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于段。
	通信传输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
		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
	可信验证	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
		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74 EL 65-454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
	边界防护	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
		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
		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 优化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	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
		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 应能根据会状态话信息对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
安全区域		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边界	入侵防范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监视网络攻击行为。
	恶意代码防范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
		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处进行安全审计, 审
		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
		进行审计;
	安全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
		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定期备份, 避免受到未预
		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
		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
		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
		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
	身份鉴别	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
		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 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
		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 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
		\$;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避免共享
安全计算		账户的存在;
环境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
		权限分离。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
		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A > 1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
	安全审计	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定期备份, 避免受到未预
		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入侵防范	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
		程序;
		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
		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
		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
		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亚文小元叶士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配置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并
	恶意代码防范	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防恶意代码库。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
	可会办法	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
	一 可信验证	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
		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数据证权 // 标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数据和备份恢	b)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
	复	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利人信息归拉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
	剩余信息保护	得到完全清除。
		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	b)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 只允许其通过特定
	系统管理	 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
安全管理		行审计;
中心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
		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 复等。
	审计管理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 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 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		b) 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 建立操作规程。
制度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 版本控制。
	评审和修订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 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 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a)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b)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人员配备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 员等。
	授权和审批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 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J. 17(1) 17(1)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执行审批过程。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 、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 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 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核和检查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人员录用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 等进行审查。
.	人员离岗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安全管理 人员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 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外部人员访问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管理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定级和备案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 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
	安全方案设计	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方案设计;
安全建设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
管理		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
		施。
	产品采购和使用	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
		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
		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
	自行软件开发	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 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 在软件安装
		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外包软件开发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77.巴扒什几及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工程实施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
		的管理; b)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a) 应制定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 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系统交付	b) 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等级测评	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 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服务供应商选择	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
	环境管理	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
安全运维		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对机房的安全管理做出规定,包括物理访问、物品
管理		进出和环境安全等;
		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
		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资产管理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
		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
		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
	介质管理	录清单定期盘点;
	开灰百柱	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
		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
		录。
		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
		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设备维护管理	b) 应对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管理做出规定,包括明确
		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
		控制等。
	漏洞和风险管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
	理	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
		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 对申请账
	圆级毛石矿	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网络和系统安 全管理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
		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
		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
		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e)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
		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
		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恶意代码防范	b) 应对恶意代码防范要求做出规定,包括防恶意代码软
	管理	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
		等;
		c) 应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
	配置管理	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
		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a) 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密码管理	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
		和产品。
安全运维	变更管理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
管理	又文旨垤	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
		件系统等;
	备份与恢复管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
	理	保存期等;
		c)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
		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安全事件处置	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
	メエナリス且	疑事件;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b) 应制定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
		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
		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 应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
		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应急预案管理 外包运维管理	a)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
		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b)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
		应急预案的演练。
		a) 应确保外包运维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供应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
		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三)第二阶段: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给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此证实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系统面临和暴露的安全问题,同时渗透测试也是对安全措施有效性的重要验证。

(四)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系统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 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漏洞修复,

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 采购单位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五)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供应商将向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系统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 7*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 配合检查服务

供应商协助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系统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 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系统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 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 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4) 安全咨询服务

供应商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系统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系统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五、其他要求

- 1. 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1年或1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 2. 人员配备: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

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 3. 供应商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泄漏单位的任何机密;

六、交付内容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2. 《信息系统测评方案》;
- 3.《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 4.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 5.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维护期:服务至执行结束且验收合格为止。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 2、执行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40%。

附件: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信息系统名称

序号	测评对象	级别
1	公共服务平台	三级
2	应急与辅助决策平台	三级
3	综合业务平台	三级
4	行政管理平台	三级
5	视频监控平台	三级
6	门户网站	三级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在 口
项目

合 同

合同	编号: _	
甲	方:_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 <u>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_</u> 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为
下简称: "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响应文件;
5、廉洁责任书。
二. 服务内容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
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
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预付款,金额为元(大
写: 元整);
2、本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金额为元(大写: <u>元整</u>)。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如果是
特殊原因可与甲方沟通协商, 若没有沟通延迟开票, 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
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 무.

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在甲、乙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

六、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容					
号	k1 44					
1	合同名称:					
1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甲方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见证方名称: 单位地址:					
4						
	联系人: 电话:					
5	合同金额: 元。					
6	服务时间、地点: 90 日历天; 甲方指定地点。					
7	维护期:服务至执行结束且验收合格为止。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二)乙方提					
Ü	交的结案报告。臼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11	□违约金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11	□损失赔偿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					
12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					

	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
	超过合同价的 15%。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
14	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招标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 1.3 "见证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
-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招标)、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 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 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 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 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7.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

果进行验收。

- 8. 违约责任
-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官: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协商不成的,以甲方确认的服务价格为准。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进行赔付,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 10.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2. 合同中止
-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 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 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
-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招标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

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7. 适用法律
-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8. 合同语言
 -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9. 合同生效
 -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0. 合同效力
-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1. 检查和审计
-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廉洁责任书》

为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

本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

- 1、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 2、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且程序合法合规, 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
- 3、保证在合同的调研、谈判、拟定、执行的全过程中,不牟取私利。不接受吃请,不公款请吃,不参加高档消费,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签订、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
- 4、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提供的票据、 凭证真实合法;
 - 5、严格遵守行业的"十不为六严禁"。

以上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犯,应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ZTZLZC-XA2025-0929

(合同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H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项目团队
- 五、综合实力
- 六、服务承诺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致:	(采购人名称)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
我方	的全	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法	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决定	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	E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
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我方	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	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又	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	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	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	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需要	E,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	り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	『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
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而诣	间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女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
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	在初	· 得中标资格后: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担台	;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	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中标结果。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	完毕。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	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杨	示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	立文件递交截止之起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	问地址联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単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甲	电话:			
郎	箱:			
电子的	耶箱:			
开户镇	银行:			
帐	号:			
Н	期.	年	月	Н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服务期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报价声明: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响应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说明: 1、报价应按单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和	弥 :			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三、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四、项目团队

按照磋评审办法编制项目团队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五、综合实力

按照磋评审办法编制综合实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4			
5			

附: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	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注册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营业 执照	发证	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	ː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 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	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毛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注册号:			-		
注册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_	月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_		_			
姓名:	_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 人 才 衍 证 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退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	喜发展有限公司	J		
	注册于	(工商行政	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会	全称)
法定	E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 为
我方	万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		(合同包名称、项	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	合同
的排	1.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	3义全权处理-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Z,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紅担。
	本授权有效期:	_年月	日至年_	月日。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电话:	电传: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長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	商名称: 代表人: 汉人:		章)
		日期	:年	月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u>采购人</u>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	(采购项
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	良记录被政府	存有关部
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	可证(或
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	员状态等情刑	诊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 不出让磋	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磋商	小组成员
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	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8、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 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附件1: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立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则	构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摄	是供其他残疾人福	區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合同包名称、标段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拉名称:_				(単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单位	五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	字或記	
	至	丰	月	日